

最新版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行政职业能力 测验

B类

主 编 / 华晓晨 / 国家人事部人事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审 定 /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人员单位

国家人事部人事科学研究院
北京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国家行政学院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随书赠送光盘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B类)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

■ **主 编**

国家人事部人事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华晓晨

■ **副主编**

北京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主任 易定宏

■ **编委会人员单位**

国家人事部人事科学研究院
北京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国家行政学院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B类 / 华晓晨主编.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4. 9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7—80179—319—6

I. 行... II. 华...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4336 号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行政职业能力测验》B 类

作 者: 华晓晨

责任编辑: 岳 珍

策划编辑: 许 岱 邱仰林

封面设计: 谭雄军

出版发行: 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编: 100034)

印 刷: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总经销

开 本: 787×980 毫米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0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79—319—6

总 定 价: 199 元

咨询网址: www.htexam.com E-mail: yidh@163.net

咨询电话: 010—82608047/8/9—608 传真: 010—82608048



前 言

一、公务员考试科目现状

按照职位性质,报考职位分 A、B 两大类,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类别中的一个部门或单位报名。A 类职位主要包括:从事政策、法规、规划等研究拟定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机关内部综合性管理的职位;B 类职位主要包括:从事机关内的专业技术工作,对机关的公共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且对外设有行政管理职责的职位,直接将各项具体规定施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执法职位。

笔试分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共科目的笔试内容和方式:

根据 2002 年国家人事部确定的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所遵循的原则,即“分类考试,突出能力”,2004 年中央、国家机关录用考试时 A 类职位的考生公共科目笔试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A 类)和《申论》两科。《行政职业能力测验》(A 类)包括常识(涵盖政治、经济、法律、管理、人文、科技等)、言语理解与表达(包括听力测试)、数量关系、判断推理和资料分析等五个部分,全部为四择一的客观性试题,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申论》主要通过应试者对给定材料的分析、概括、提炼、加工,考查其运用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法律和行政管理等理论或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阅读理解、综合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全部为主观性试题,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报考 B 类职位的考生公共科目笔试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B 类)一科。《行政职业能力测验》(A 类)与《行政职业能力测验》(B 类)在题型、题量、难度等方面会有所不同。

从 2003 年举办过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省、市、区来看,各地的公共考试科目不尽相同:北京、福建、云南、天津等市与中央国家机关录用考试时设置公共科目,此外,还要考《公共基础知识》。如上海市实行的办法是本、专科考《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三科;硕士只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两科;博士则无须笔试,直接进入面试。河北、浙江等则统一考《公共基础知识》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两科。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有些地方不单设《公共基础知识》科目,但它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知识、邓小平理论基础知识、法律常识、行政管理知识、公文写作基础知识经常作为常识题型在《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一科中出现。如 2004 年中央、国家机关录用考试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A 类)中 20 道常识判断题就有 4 道是《公共基础知识》的内容,占 20%之多;《行政职业能力



测验》(B类)中20道常识判断题就有5道是《公共基础知识》的内容,占25%之多。因此,在不考《公共基础知识》科目的地区,为备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不妨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的内容,至少它能把常识判断的大部分内容集中到一块,便于复习。

从要考《公共基础知识》科目的地区来看,这门考试的题型相对稳定,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两大类。客观题分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是非判断三种题型,约占整个试卷分值的70%;主观题包括案例分析、论述、公文改错三种基本题型,约占整个试卷分值的30%。其中各部分知识测验比例分配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约占15%,邓小平理论、时事政治约占20%,法律约占30%,行政管理约占15%,公文写作与处理约占20%。

专业科目的笔试内容与方式,由各招考部门自行确定,不作统考。

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应试技巧

(一) 听力理解

为了加强考查公务员的语言能力,2004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第一次明确了对参加2004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生考查听力,这也体现了以后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方向。

听力理解考试采用录音机播放的形式进行。一般来说选用3~5段录音材料,这些材料都是考生在工作、学习、生活和社会交往中经常遇到的。考试时,播完每一段录音后,还将播放3~5个问题,每个问题都给15秒左右的答题时间,考生从试题本上的备选答案中选出最恰当答案。这种题需要迅速灵敏地抓住关键词语、关键语句,捕捉材料中的重要信息,分析因果关系。这就需要考生思想精力高度集中,如果没有一定的训练量,还是很难适应的。

★(二) 数字推理^①

数字推理题一般是给出一个数列,需要你从选项中选出一个与题干数字排列规律相符的数字来。没有文字可以帮助理解,只能通过观察来发现规律。如果没有一定的训练量,单靠试题上的例示是很难适应这种题型的,但如果考生掌握这类题型的一些常见规律,再适当做些练习,这类题就不难解答了,不管题目再怎么千变万化,也都只是这些规律的不同表现形式或其混合表现形式而已。常见的数字排列规律一般有:①奇偶数规律②等差数列③等比数列④二级等差数列⑤二级等比数列⑥加法规律⑦减法规律⑧乘法规律⑨完全平方法⑩混合型规律等等。熟悉了规律,遇到这类题,拿规律一套,题就好做多了。

^① 注:本书中加★标记的,2004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不做要求,但考虑到各省市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还将会要求,故保留。



(三) 数字运算

这类题几乎都是基础数学知识,题目简单,但却与这类职业所需要的心理特征挂钩。如 2004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时有这样一道数学运算题:

$2002 \times 20032003 - 2003 \times 20022002$ 的值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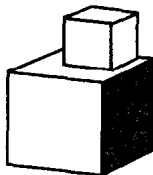
- A. -60 B. 0 C. 60 D. 80

许多考生一看这道题,心里就发毛,这么大的数,恐怕难算。这时要沉着冷静分析。实际上问题没有想象的那么复杂。只要注意运用加法分配律,则:

$$\begin{aligned} & 2002 \times 20032003 - 2003 \times 20022002 \\ &= 2002 \times (20022002 + 10001) - (2002 + 1) \times 20022002 \\ &= 2002 \times 20022002 + 2002 \times 10001 - 2002 \times 20022002 - 20022002 \\ &= 2002 \times 10001 - 20022002 \\ &= 0 \end{aligned}$$

故答案为 B。

再如为了考查考生的工作细致程度,出题者在设计题目时,故意在选项上设计一个似乎正确的答案,在细微处留下一个破绽。例如设有边长为 2 的正立方体。假定在它顶上的面再粘上一个边长为 1 的正立方体(为右图)。试问新立方体的表面积比原立方体的表面积增加的百分比最接近于下面哪一个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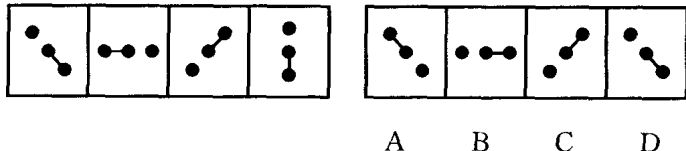


- A. 10 B. 15 C. 17 D. 21

题目是再简单不过了,但有些考生偏偏选了 A 或 B 或 D,而不是 C。原因是这些考生在答题时,走马观花,没有注意到新立方体的表面积应为 $6 \times 2^2 - 1 + (6 - 1) \times 1 = 28$,而不是 $6 \times 2^2 + 6 = 30$,因此,考试时千万要沉着细心,审清题意。

(四) 图形推理

既然是图形推理,着眼点就得放在“图形”二字上。有些题用一些字母或者汉字来表现题干,许多考生就摸不着题意,如有一道这样的题:



从第一组图形,如果粗看,会发现好像无规律,其实细心揣摩发现:以两个相连黑色圆点外侧的黑色圆点和单独黑色圆点依次为轴心,按顺时针旋转 135° ,从第一个图依次可得第二、三、四图,由此可见, A 为正确选项。

应当注意,图形推理中的图形变化规律主要是点、线、面及其组合的变化、图形方向



的变化。注意变换思考角度,找出共同规律。

(五) 定义判断

定义判断的答题关键是必须紧扣试题本上的定义本身,不能按照自己的思维定势去做题,应当仔细揣摩试题中的定义。

(六) 演绎推理

演绎推理的关键在于把握推理的前提条件,最主要的是平时注重逻辑思维训练。这类题目的正确答案必须符合“前提与结论之间有必然联系,结论不超出前提判断的范围”这一要求。这类试题的备选答案具有很强的迷惑性,每个选项几乎都有道理,但正确的答案应与陈述直接相关,即从陈述中直接推出。还有一点必须注意,试题中所陈述的有的合乎常理,有的可能不太合乎常理,必须明确这段陈述在这次考试中被假设是正确的,不容置疑的。考生不能对试题中所陈述的事实正确性提出怀疑,也不能自作聪明地用自己具备的这方面的知识进行推理,而完全忽视试题中所陈述的事实。

(七) 言语理解

这类题目是《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的重中之重,通常占30分左右,一般包括四种题型:词语替换、选词填空、语句表达、阅读理解,下面对后三种介绍一些常用的解题方法:

★ 1. 选词填空

(1) 首先要准确理解整个句子的意义。对字义、句义的理解,其基本原则是:“字不离词,词不离句”。

(2) 把选项中的词代入到句中,默念一遍,找语感,语感好,所选的词基本上就是正确的。

★ 2. 语句表达

(1) 要熟悉基本的语法知识,依靠语法知识对句子进行分析,重点检查句子成分是否残缺,搭配是否恰当,顺序是否合理,定语修饰的主体是否明确等等。

(2) 依赖语感,注重语意表达的准确性。

3. 阅读理解

(1) 首先必须对给出的材料有完整、准确的理解,要从总体上把握材料的主题。

(2) 善于抓住文中的关键句子或关键词。

(3) 对文章的引申含义进行分析和加工。

(4) 从选项与原文意思是否一致上入手。

(八) 常识判断和★机械推理

这两类题型,无捷径可行,关键在于平时积累,熟悉一些政治、经济、法律、文史、科技常识,花一定时间集中学习本书《公共基础知识》的有关知识,多多温习初高中物理的力学知识。





（九）资料分析

这部分题常常占 15~20 分。

（1）首先读懂图、表或文字。资料分析试题以图、表或文字反映的信息为依据，看不懂资料，也就失去了答题的前提条件。因此，应当把图表内容的阅读和理解作为正确答题的首要条件。

（2）读资料时，最好带着问题去读，注意择取与试题相关的重要信息，这样既有利于对资料的理解，又可以减少答题时重复看资料的时间。

（3）适当采取“排除法”解决问题。资料分析题的备选答案，通常有一两项迷惑性不强或极易排除的，通过图表或文字反映出的定性结论就可以排除。在进行计算时往往通过比较数值大小、位数等排除迷惑性选项。

（4）注意统计表中的统计单位。

三、本书特点

（一）内容求新、与时俱进

本书是《2004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大纲》颁布后，由从事公务员考试试题研究多年的专家及部分命题阅卷老师经过数月酝酿后编写而成。在内容的编排上，严格按照最新大纲要求的考核内容、题型、题量和难度系数进行设计；内容的编选上力求跟上形势的最新变化，力求体现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最新精神；体现了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最新命题动态，是一本能提高广大考生应试能力的通用指导书。

（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突出

题目不难、题量较大是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笔试的一个显著特点。针对这一特点，本书在阐述理论的同时，系统讲解了各类常见题型的解题技巧，并设计了大量广泛覆盖考点的代表性习题，为考生提供了有效的训练。此外，本书还围绕重点、难点编选了一些灵活性强、容易失分的代表性例题，精心解析，力求让读者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尤其重要的是，本书对疑难处给出了详细透彻的解析，为读者着想，让读者轻松备考。

（三）开发思维、注重能力的提高

本书着重分析和阐明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注重思维训练。此外，考试的过程基本上也是公务员对实际公务活动的分析和处理过程。基于这一特点，本书每一环节都努力体现公务员对实际活动分析和处理的特点与要求，以使学习者通过学习，切实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精心提供常识基本内容

专家们在对近两年考试命题规律及内容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精心提供了常识各部分



基本内容,又把各部分内容进行归类和比较,让读者便于记忆,让读者便于复习,学习省时又高效。

(五) 栏目设计循序渐进、轻松快乐高效备考

“考点指南针”让你对本节内容有一个完整、全面的了解,该知道什么,该掌握什么,一清二楚,轻松导航。

“题型透析”让你对典型题、重点题、能力题了然于胸,快乐学习。尤其重要的是,近三年实战题给你注明,让你有的放矢,高效备考。

“模拟演习”让你练练各种题型,有备无患。

“参考答案”助您增智,日积月累,知识能力更上一层楼。

本教材的编写引用和参照了大量的最新资料,借此编写组特向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尽管编写组已经尽力,但限于水平,缺点和错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9



人事部、外交部关于 2005 年外交部考试 录用国家公务员公告

为满足外交部补充国家公务员的需要,根据《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人事部、外交部将共同组织实施 2005 年外交部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国家公务员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计划

此次计划招考 202 人。其中,从事外交业务的 165 人,从事行政技术的 37 人,具体招考计划详见附表。

二、招考对象及来源范围

招考对象为下述院校的 2005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不包括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生)和部分社会在职人员。

(一) 应届毕业生的招考院校范围为部分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具体包括(排名不分先后):外交学院、北京外国语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北京广播学院、首都经贸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学院、社科院研究生院、天津外国语学院、南开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西安外国语学院、西北大学、兰州大学、上海外国语学院、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东南大学、江南大学、苏州大学、宁波大学、浙江大学、安徽大学、辽宁大学、大连外国语学院、吉林大学、东北大学、黑龙江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州大学、厦门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广西大学、四川大学、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新疆大学、南昌大学、郑州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印刷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科学院计算研究所、北京理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大学、山东财政学院、大连理工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山西财经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江西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

(二) 社会在职人员的来源单位必须是中央国家党政群机关及其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



位、北京市各级党政群机关及其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

三、报考条件

(一) 应届大学毕业生必须符合以下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 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忠于祖国和人民,立志献身外交事业,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组织纪律性强;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未受过行政处分或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4.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最新专业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同年级(或同班)中排名至少位于前三分之一,中英文基础扎实,知识面较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人际沟通、组织协调和应变能力;
5. 非外语专业的考生应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6. 政治历史及社会关系清楚;
7. 年龄 35 周岁以下(1968 年 8 月 20 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或病史(如家族遗传性疾病、肝炎、心脏病、肾炎、肺病、精神病、红绿色盲等),心理健康。

(二) 社会在职人员除具有以上第 1、2、3、6、7 项报考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中央党政群机关及其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干部身份,或北京市各级党政群机关及其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干部身份;
2.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知识面较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人际沟通、组织协调和应变能力;
3. 非外语专业的考生英语水平应相当于国家大学英语六级;
4. 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5. 北京户口。

四、报名和准考证

采取网络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为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报名网址为外交部网站(www.mfa.gov.cn)。报考时请严格依照职位类别、报考部门、职位和相关专业范围等项目间的对照关系填写报名表。

外交部通过大学毕业生所在院校和社会在职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用人需求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考生名单。

报考人员可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之后登录外交部网站,查询是否获得考试资格。获得考试资格的考生应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登录外交部网站,下载和打印专业科目考试准考证,并贴上近期免冠照片一张。准考证须经学校毕业就业主管部门或工作单位





人事部门核对并盖章。

五、考试科目、时间和地点

(一) 专业科目考试。由外交部组织进行,分为初试和复试。初试将于9月下旬在北京、大连、西安、重庆、上海、武汉、广州等城市同时进行,复试将于10月下旬在北京统一组织进行。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考试科目如下:

报 考 类 别 考 试 科 目	外交业务类	行政技术类
初 试	综合知识与能力测试笔试(一) 外语笔试(一)	综合知识与能力测试笔试(一) 行政技术专业笔试(一)
复 试	综合知识与能力测试笔试(二) 外语笔试(二) 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	综合知识与能力测试笔试(二) 行政技术专业笔试(二)
	英语水平测试(英语考生不参加)	
	面 试	

(二) 公共科目考试。由中组部、人事部组织进行。届时外交部将为进入复试的考生集体报考公共科目考试。具体时间、地点、考试科目等事宜,请考生及时登录人事部网站(www.mop.gov.cn)查询。

六、注意事项

1. 非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在报名表中注明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时间和成绩。参加今年6月19日英语六级考试的,还须注明准考证号;参加往年考试的,须向学校(适用于应届大学毕业生)或所在单位(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资格审查部门出示考级证书。未注明有关信息的,视作未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2. 凡获得外交部复试资格的考生,在中组部、人事部发布2005年中央、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告后,须按规定领取公共科目准考证,并参加考试。

3. 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4. 考生参加专业科目考试时,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或学生证。

5. 有关考试录用信息可登录外交部网站进行查询。

6. 外交部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政策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为:(010)65965185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合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改变,合格:(一)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二)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三)心率每分钟50~60次或100~110次;(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收缩压12.00~18.66Kpa(90mmHg~140mmHg);舒张压8.00~12.00Kpa(60mmHg~90mmHg)。

第三条 严重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L、女性高于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一)原发型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年内无出血史,1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急性肝炎恢复后,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和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持续正常半年以上者;慢性肝炎恢复后,ALT和AST持续正常2年以上者,均合格。乙型肝炎病毒或丙型肝炎病毒标志物阳性,包括乙肝表面抗原(HBsAg)、乙型肝炎e抗原(HBeAg)或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抗-HCV)、丙型肝炎病毒RNA(HCV RNA),但ALT、AST正常者,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急性肾炎、急性肾盂肾炎经治愈后达1年,无症状和体征、尿蛋白阴性,尿镜检正常者,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侏儒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和克山病等,不合格。甲状腺机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遗尿症、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肤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反复发作或经检查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大动脉炎、血管闭塞性脉管炎、雷诺氏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眼矫正视力低于 0.8(标准对数视力 4.9)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在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注:此标准为征求意见稿。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概念	(1)
第二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作用和地位	(2)
第三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内容结构	(4)
第四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施测程序和应试准备	(7)
第二章 数量关系	(9)
第一节 考点提示	(9)
第二节 数字推理	(9)
第三节 数学运算	(27)
第三章 判断推理	(46)
第一节 考点提示	(48)
第二节 图形推理	(48)
第三节 演绎推理	(76)
第四节 定义判断	(93)
第五节 机械推理	(102)
第四章 常识判断	(125)
第一节 政治常识	(126)
第二节 经济常识	(136)
第三节 法律常识	(147)
第四节 管理常识	(156)
第五节 文史常识	(165)
第六节 科技常识	(204)
第五章 言语理解与表达测验	(217)
第一节 言语理解与表达概述	(217)
第二节 选词填空和词语替换	(218)



第三节 语句表达	(229)
第四节 阅读理解	(253)
第五节 听力理解	(289)
第六章 资料分析	(299)
第一节 统计表	(300)
第二节 统计图	(310)
第三节 文字资料	(322)
附录一 高分考生经验谈	(331)
附录二 历年真题及参考答案	(332)
2001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试题	(332)
参考答案	(352)
2002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B类)》试题	(353)
参考答案	(374)
2003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B类)》试题	(375)
参考答案	(399)
2004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B类)》试卷	(400)
参考答案	(420)



第一章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概述

第一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概念

国家在考录公务员时,设置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这一笔试公共科目,以考查应试者是否具有适应职位要求的一般素质和能力。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英文名 Administrative Aptitude Test,简称 AAT)和智力测验一样,属于心理测验的范畴。它用来测试应试者与拟任职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和能力,考查应试者从事公务员工作所必须具备的一般潜能的一种职业能力测试。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明确以下几个概念:

一、知识、技能、能力和能力倾向

从概念上讲,知识是人类在从事各种社会实践的过程中,对客观事物的运动规律系统认识的成果;对个体而言,知识是指一个人对事实、理论、系统、惯例、规则和其他一些与工作有关的信息的了解、理解和掌握,包括感性知识和理性知识。

知识不是与生俱来的,它需要通过学习和实践才能形成。

技能是指掌握和运用专门技术、技巧的能力。常常体现为一个人完成一定任务或工作的熟练程度。它是一种需要通过一定的练习才能形成的操作能力,是体能和智能的综合体现。

能力是指个人当时已经具备而不需要再进一步训练的能完成某项任务或胜任某项工作的素质,素质决定能力,能力反映素质,这种反映素质的能力可以由先天因素决定,也可以通过后天学习和实践得到。

能力倾向(即潜能)是指在经过适当训练后或被置于相应的环境下,完成某项任务的可能性,而不是已经具备的现实条件。换一句话说,能力倾向是指一个人能学会做什么,即一个人获得新的知识、技能和能力的潜力如何。

能力倾向既不同于智力,也不等同于人在某方面由于教育和训练获得的专业知识技能,这一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相对广泛性。智力的高低几乎影响人的一切活动的效率,是一种间接的影响;能力倾向影响到一个人在某一职业领域中多种活动的效率;而专业知识技能则仅仅影响有限的几类或某一具体的活动。